

关于全面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令

本溪市林长令

(2023)第 号

各级林长、林长制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履行保护发展森林资源重要政治责任和历史使命，严厉打击乱征滥占林地、乱砍滥伐林木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建立森林资源监管长效机制，不断增强全市森林资源监测监管能力，全面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提升林业现代化治理水平，为实施“生态立市”战略、打好打赢三年行动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压实森林资源保护责任

1.各级林长要掌握各自管辖区域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情况，组织研究本辖区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在巡林工作中，要以森林督查问题、涉矿企业违法整改、自然保护地管理、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等工作为重点，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并建立台账。

2.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要定期向本级林长汇报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开展情况，要不断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力度，对辖区内违法案件整改、征占用林地、森林防火和各类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完善监管记录。

3.县区政府要压实对使用林地项目单位实施管理的主体责任，每个单位要设立包保责任人及技术联系人，主动帮助办理使用林地手续，监督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生产经营；要加强政策宣传指导，每年至少开展1次培训，提高法律意识，

指导项目单位按照征占林地范围设置明显的永久性界线标志。对违法破坏森林资源的项目单位要及时查处到位，采取“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方式，指导企业科学制定“一企一策”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台账。

4.林长制各成员单位要树立“一盘棋”思想，相互配合、密切协作，按照《中共本溪市委办公室 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林长制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两办〔2020〕21号）的责任分工，自然资源部门、交通部门、建设部门、水务部门等要做好占用林地项目的监管，各单位积极支持各县区工作，切实履行好行业监管和业务指导责任；要充分发挥“林长+检察长+法院院长+警长”协作机制作用，统筹联动、信息互通、分工协作，形成各司其职、密切协同、整体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提升森林资源数字化管理水平

1.市、县区林草主管部门要设立林业数据中心，配备无人机、电脑及专业软件等，建设远端监测基础设施，应用卫星影像比对等先进技术手段，提高数字化管理能力。

2.市、县区林草部门要在2023年年底前，同步建立全部涉矿企业占用林地矢量数据档案，对企业永久和临时征占用林项目范围、违法案件处理范围、植被恢复范围等相关资料和矢量数据进行收集归档，并随时保持更新。

3.县区林业主管部门每年要至少4次对本辖区所有征占用林地项目、特别是矿山企业进行全面核查，市级林草部门同步按20%比例进行抽查，发现违法行为立即查处，并跟踪监督整改；临时用地到期后要提醒企业及时恢复植被。

三、加大森林资源督查力度

1.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要依据国家林草局森林督查暨林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中反馈疑似图斑情况及时开展自查，并在每期图斑反馈后的1个月内完成核查上报，并按照国家林草局确立的“三个到位”依法查处整改，6个月内完成销号。市林草局要做好监督指导，发现未按期完成、质量不高或弄虚作假等情况，要启动与纪检监察机关贯通机制，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实行）》，严肃追责问责。

2.市林草局要采取护林员巡护及卫片影像对比等模式，每年6月对各县区上年度林地管理、永久、临时占地情况、违法案件查处和林木采伐作业管理情况开展森林督查，督查结果及时反馈县区政府。

3.各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上级督办、省委巡视、环保督察、审计反馈和信访案件等涉林问题整改，对整改不及时、虚假整改和规定时间整改不到位的，要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四、强化森林资源保护成果应用

要将上述各项工作纳入每年市对县区林长制考核内容，上报市级林长、市委组织部和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完善定责、履责、督责、问责环环相扣的责任体系，对发生毁林重大案件、重大火灾、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的地区要实行一票否决，促进生态资源保护与林长制体系深度融合，推动全市林业高质量发展。

此令

林长：

吴刚 陈

2023年10月8日